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湛坡) 应急告〔2025〕16号

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102MA13TKAU3J)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

翔昀建设集团第二分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, 安全管理不到位, 现场监管不到位,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事实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1、《关于转发<关于〈坡头区“6·27”起重伤害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〉的批复>的通知》(湛坡安办〔2025〕34号);

2、《关于<坡头区“6·27”起重伤害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〉的批复》(湛坡府〔2025〕50号);

3、《坡头区“6·27”起重伤害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》;

4、《关于协助督促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配合调查的函》;

5、“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”邮寄送达-退回情况;

6、《关于对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送达<询问通知书>的公告》;

7、《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协查核实企业登记地址的复函》;

8、《关于送达法律文书的回函》

以上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(一)项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9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¥310000元（叁拾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
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
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坡头区应急管理
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南调灯塔路39号

联系人：周飞迅、黄志勇 联系电话：07593955227 邮政编码：524000

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9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共2页 第2页